**常州市金坛第一中学改造项目厨房设备采购**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常州市金坛第一中学改造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建设规模、工程特征、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见招标文件。

二、编制依据

1.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及施工方案并结合施工现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依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常建【2016】94号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等。

4、材料价格按参考2022年6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缺项向前查找）计取，无信息除税指导价按市场价计取，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5、本工程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2]62号文执行。

6、本工程计税方式为：增值税一般计税办法，依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常建【2016】94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7、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包括：设备（材料)费、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出厂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书、产品质量检验证等）、设备基础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装卸费、税金（税率9%，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抵扣发票）、检测费、安装、调试、培训、总包及各专业的配合费、售后等的一切费用。

8、如供应商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须经招标人认可，其技术要求须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并提供所投品牌的设备技术参数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清单内材料的相关参数根据招标人及国家规范要求等执行。

10、清单内所有相关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三、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金坛第一中学改造项目厨房设备采购，主要是对厨房区域的：一层和二层的蒸饭间、主厨房、面食加工、留样间、粗加工、二次更衣室、洗碗消毒间、备餐间、卸货区设备采购安装。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